

2004年版

QIYE DENGJI
ZHINAN

企业登记指南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2004 年版

企业登记指南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编

中国工商出版社

责任编辑 张文锐 穆瑞红

封面设计 SUN 设计工作室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企业登记指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编.
—北京:中国工商出版社,2004.9

ISBN 7-80012-957-8

I.企… II.国… III.企业登记—中国—指南 IV.F279.2-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93688 号

书名/企业登记指南

编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出版·发行/中国工商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翌新工商印刷公司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9.875 字数/500 千字

版本/2004 年 10 月第 1 版 200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5000 册

社址/北京市丰台区花乡育芳园东里 23 号(100070)

电话/(010)63730074,63748686 电子邮箱/zggscbs@263.net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80012-957-8/F·501

定价:5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行政许可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实施,该法对包括企业登记在内的行政许可的设定、实施主体、实施程序、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作了全面规范。企业登记机关如何适应《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做好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是摆在企业登记管理人员面前的一个重要课题。为此,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和修订了《企业登记程序规定》、《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和《企业登记申请材料及格式规范》。为进一步指导企业登记管理工作,方便企业申请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我们编写了《企业登记指南》一书。

本书对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目录、企业登记申请书式样、企业章程参考范例、公司股东会议决议文书格式、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书格式以及企业注册登记收费标准等作了较为全面、系统的介绍,并附有企业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和实用性。该书是从事企业登记管理人员必备的工具书,也是企业办理登记等相关工商业务的重要参考书。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局

2004 年 9 月

目 录

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目录	(1)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提交的材料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一次性告知书	(1)
二、企业设立登记提交的材料	(3)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3)
(二)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4)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5)
(四)非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7)
(五)分公司设立登记	(8)
(六)营业单位设立登记	(9)
三、企业变更登记提交的材料	(10)
(一)公司变更登记	(10)
(二)非公司企业变更登记	(18)
(三)企业改制为公司	(23)
(四)分公司变更登记	(26)
(五)营业单位变更登记	(26)
四、企业注销登记提交的材料	(27)
(一)公司注销登记	(27)

(二)非公司企业注销登记	(29)
(三)分公司注销登记	(29)
(四)营业单位注销登记	(30)
五、企业备案提交的材料	(30)
(一)公司	(30)
(二)非公司企业	(33)
六、企业集团登记提交的材料	(34)
(一)设立登记	(34)
(二)变更登记	(34)
(三)注销登记	(36)
七、其他登记事项提交的材料	(36)
(一)迁移登记	(36)
(二)内资企业转外资企业	(37)
(三)申请到属地登记机关登记	(37)
八、申请证照提交的材料	(38)
(一)增加营业执照副本	(38)
(二)营业执照遗失补领	(38)
(三)集团登记证遗失补领	(38)
 企业登记申请书式样	 (40)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40)
二、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	(42)
三、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43)
四、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47)
五、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	(49)

六、营业单位设立登记申请书·····	(50)
七、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51)
八、公司股东(发起人)名录·····	(52)
九、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	(53)
十、公司(企业)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54)
十一、分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	(55)
十二、营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	(56)
十三、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57)
十四、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58)
十五、分公司注销登记申请书·····	(59)
十六、营业单位注销登记申请书·····	(60)
十七、备案事项申请表·····	(61)
十八、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经理情况·····	(62)
十九、企业集团设立登记申请书·····	(63)
二十、企业集团变更登记申请书·····	(65)
二十一、企业集团注销登记申请书·····	(67)
企业章程参考范例 ·····	(68)
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范例-1 ·····	(68)
二、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范例-2 ·····	(77)
三、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章程范例-3 ·····	(84)
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范例·····	(89)
五、非公司企业法人章程范例 ·····	(125)
六、企业集团章程范例 ·····	(131)

公司股东会议决议文书格式	(137)
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决议	(137)
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138)
公司董事会决议文书格式	(139)
企业注册登记收费标准	(140)
一、开业注册登记费标准	(140)
二、变更登记收费标准	(141)
三、年度检验收费标准	(142)
四、补(换)证、照及领取执照副本收费标准	(142)
附录:企业登记相关法律法规	(14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14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6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07)
4. 公司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22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227)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第二次修正)	(23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25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67)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273)
10.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281)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89)
12.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300)

1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319)
14.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国有企业改革中 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29)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33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347)
1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农业部关于乡村集体所有制 企业审批和登记管理暂行规定	(356)
1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登记管理若干问题的 执行意见	(359)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363)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367)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修正)	(385)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	(390)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404)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	(408)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 机构的暂行规定	(424)
26. 关于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办法	(427)
27.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 管理办法	(431)
28. 国家统计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划 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的通知	(436)
29.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442)
3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 暂行规定》的通知	(448)

31.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	(454)
32.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461)
33. 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登记管理规定(修正)	(470)
34.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473)
35. 企业经营范围登记管理规定	(477)
36.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修正)	(481)
3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档案局企业法人登记档案 管理办法	(488)
38. 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	(492)
39.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495)
40.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591)
41.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595)
42.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 年本)	(618)

•

企业登记申请提交材料目录

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提交的材料

1. 全体投资人签署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2. 全体投资人签署的《投资人授权委托意见》；
3. 代办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申请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国际”字词的，还应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

适用于所有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企业；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制，《投资人授权委托意见》已印制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里，投资人按要求填写或打印即可；

代办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相应的位置；

投资人可通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登记注册网站下载或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印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为蓝本复印《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一次性告知书

一、投资人只需按照本申请书要求认真填写有关内容，即可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二、投资人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填写的内容无论保证与否都应是真实的、合法的和有效的。代办人或代理人应出示身份证原件查看。

三、投资人应依法慎重选择申请的企业名称,避免侵犯社会和他人的合法权益,因使用核准登记的企业名称造成社会 and 他人损害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申请冠以“中国”、“中华”、“国家”、“全国”、“国际”字词的,还应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

五、报社、杂志社、期刊社在企业名称中使用报纸、杂志、期刊字词的,应对这些字词使用书名号。

六、本申请书应采用 A4 规格纸印制,投资人可采用 A4 规格纸自行双面复印或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企业登记网站下载。

七、投资人应当使用钢笔、签字笔或毛笔工整填写有关内容和签名,除签名、修改签字和签名外,其他内容可以打印。

八、对字迹潦草、书写不清、难以辨认的,企业登记机关的名称核准受理人员有权要求申请人重新填写。

九、已核未完成企业登记的名称,投资人发生变化的,应向名称原核准机关重新申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十、名称预先核准时不审查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登记条件,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登记条件在企业登记时审查。投资人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抗辩企业登记机关对投资人资格和企业设立登记条件的审查。企业登记机关也不得以企业名称已核为由不予审查就准予企业设立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

二、企业设立登记提交的材料

(一)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1. 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签署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领取);

2. 《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领取), 股东盖章或签字(自然人股东), 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和被委托人的权限;

3. 公司章程;

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出资的, 应当就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转移的方式、期限在章程中做出明确的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盖章或签字(自然人股东);

4. 股东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股东为企业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股东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股东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股东是民办非企业的提交民办非企业证书复印件, 股东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5. 验资报告;

6. 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 提交股东会决议, 由股东盖章或签字(自然人股东)。

7. 经理的任职文件;

提交董事会的聘任决议, 由董事签字。

8. 董事长或执行董事的任职证明;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 提交股东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等。股东会决议由股东盖章或签字(自然人股东), 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

9.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10. 住所使用证明;

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提交其他房屋产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11.《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3.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4. 股东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属于鼓励或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关于投资一致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验资报告,外商投资企业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外商投资企业缴纳所得税或减免所得税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股东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属于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的,除外商投资企业股东应提交上述规定提交材料外,公司还应提交省级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注: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申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一般均应提交原件;提交复印件的,应由股东加盖公章并署明与原件一致。

(二)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登记

1. 公司董事长签署、出资人盖章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领取);

2. 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领取、出资人盖章),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和被委托人的权限;

3. 公司章程(加盖出资人公章);

4. 出资人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或者国家授权投资的部门的

证明；

5. 出资人的法人资格证明；
6.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7. 出资人出具的董事长的任职文件；
8. 出资人出具的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
9. 经理的任职文件；

提交董事会的聘任决议由董事签字，董事成员兼任经理的还要提交出资人同意的文件。

10.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11. 住所使用证明；

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提交其他房屋产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1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审批的，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3.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证书；

- 14.《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注：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申请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规范。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一般均应提交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均应由出资人加盖公章并署明与原件一致。

(三)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1. 公司董事长签署的《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领取)；

2. 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领取，公司董事长签署)，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和被委托人的权限；

3. 国务院授权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批准

文件,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4. 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

加盖发起人公章,或由出席会议的发起人的代理人签字(应附发起人对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5. 公司章程;

发起人以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应当就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和土地使用权所有权转移的方式、期限在章程中做出规定。

章程由发起人盖章或签字(自然人发起人)。

6. 发起人的法人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发起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发起人是民办非企业的提交民办非企业证书复印件,发起人是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7.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8. 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筹办公司的财务审计报告;

9. 董事、监事的任职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提交创立大会决议。

创立大会决议应明确董事、监事的姓名,由发起人盖章或签字(自然人发起人)。

10. 经理的任职文件;

提交董事会的聘任决议,由董事签字。

11. 董事长的任职证明;

提交董事会决议,由董事签字。

12.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身份证复印件;

13.《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4. 公司住所使用证明;

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提交其他房屋产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15. 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提交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

16. 发起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属于鼓励或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的,外商投资企业发起人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关于投资一致通过的董事会决议,外商投资企业的批准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的验资报告,外商投资企业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外商投资企业缴纳所得税或减免所得税的证明,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发起人是外商投资企业的,公司的经营范围属于限制外商投资的领域的,除外商投资企业发起人应提交上述规定材料外,公司还应提交省级以上外经贸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注:依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适用本规范。

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以上各项未注明提交复印件的一般均应提交原件;

提交复印件的,均应由发起人加盖公章并署明与原件一致。

(四)非公司企业设立登记

1. 组建负责人签署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领取,加盖出资人印章);

2. 《企业(公司)申请登记委托书》(领取,加盖出资人印章),应标明具体委托事项和被委托人的权限;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设立企业必须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提交批准文件;

4. 企业法人章程(加盖出资人印章);

5. 出资人的法人资格证明;